賠償保證書 (申請發還身故用戶所支付的按金/收費)

水務監督 香港告十打道 7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

雷話: 2824 5000 香港告十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監督先生: (*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(非香港居民請填寫護照號) 現申請發還下表所列的按金/收費: 碼) 帳戶編號 註冊用戶姓名/名稱 發還款額(元) 用水樓字地址 本人證明,上述註冊用戶已於 _____年___月___日逝世,本人是其*丈夫/妻子/兒子/女兒/父親/ 母親/哥哥/姊姊/弟弟/妹妹。本人不擬申請「授予遺囑認證」/「遺產管理書」/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「確認通知書」,作為申請發還按金/收費的憑據。盡本人所知及所信,本人是唯一申領退款的人士及 並無其他人士曾代表註冊用戶的產業申請發還本人現正申索的按金/收費。 由於本人獲發還按金/收費,現承諾如貴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發還款項申請而引致或 與此有關的一切索償、要求、訴訟、法律責任、損失、賠償、費用、收費及支出,概由本人負責賠償。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,並同意水務監督把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本賠償保證書 或與這方面直接有關的事官。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,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賠償保證書。本 人同意,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,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 直接有關聯的事宜。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(地址: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)要求 查閱和更下個人資料。 見證人資料及簽署 申請人資料及簽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(請用正楷填寫) 地址 (請用正楷填寫) 地址 通訊地址(如不同上列) *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______ 日期 _____ 請把本賠償保證書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本辦事處,以便安排發還按金/收費:-1. 按金收據正本(適用於已獲發按金收據的帳戶) (i) □ 現隨本保證書交回 (ii) □ 沒有(請填寫 "遺失水費按金收據要求發還按金申請書 (水務表格 WWO 213 號)"); 2. 註冊用戶死亡證的影印本;

- 3. 證明你與註冊用戶為上述關係的任何文件證據;以及
- 4. 你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影印本。
- 5. 如退還金額 1,000 元或以上又或你與註冊用戶的關係並非上述所列,你必須提供「授予遺囑認證」/「遺產管理書」/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「確認通知書」。

]請在適當方格加上	" 🗸	"號